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6)

補充公佈

(1) 涉及出售DISTECH CONTROLS 股份之 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Distech Controls Inc.之股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一部分。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協議及通函之額外資料。除另有界定或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緊接協議完成前，(i) Veilleux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兼行政總裁；(ii) 9109為Veilleux先生控制之公司；(iii) Fonds及Fonds I共同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iv) Ahmed Hirani(目標公司225,000份購股權持有人)為其中一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6(9)條，Veilleux先生、9109、Fonds、Fonds I及Ahmed Hirani(其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於完成時所持有目標公司之所有股份)各自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上之關連人士，故出售構成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鑒於此，董事會已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較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惟有關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根據該公佈，通函曾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的內容，故預期通函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致成先生、范新先生、劉天民先生及黃坤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

公司英文名稱的中文翻譯以「*」標記，僅供識別。